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
民政政工局鑄印處官文府
國民政工局鑄印處官文府
國民政工局鑄印處官文府
編行刷
編發印
號染零張(半新類紙聞為第
號本公報登記為中經
郵事局)

國民政府令

武威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戴尼斯給予標授附助表寶勳章。此令。
 巴郎、甘寶爾、克萊佛蘭、柯芝、甘柏、霍雷、勞維爾、麥克尼爾、茂蘭、密樓、米紀爾、奧康奈耳、潘恩、彼格、史密斯、史德林、博士高、樊列地、維森、魏德登各給予銅綬雲麾勳章。愛爾濱、奧史汀、培柏樓、巴爾道克、搬果、巴那培、舉西爾、標蒙、貝克、口爾、貝絲脫、貝奈脫、鮑屈奈戈、奧克樓、柏戈、凱波爾斯、卡爾遜、卡爾、考克施、克雷奇、克勝門萊、歐克遜、道勝根、蛇壽、佛格、方萊絲脫、克羅佛絲、哈德、胡爾及、亨德、歐培、群生植能、群生佛萊德力克、祥生維那特、鍾司、係司、凱韋德、克利柏、腦雷恩、李柏門、萊耳、麥克牌司、麥爾考門、李克基西克、麥克尼耳、米奇耳、奈佛耳、彼得遜、標蒙司、尼得約翰、尼得阿起、雷得奧脫、雷格、羅色兒、雪洛克、休得馬克、休耳茲、史高脫、西蒙司屈那珠、泰戈、多爾遜、屈雷門、佛強克、華德、威而須、懷多克、威爾遜、懷絲門、翁撥耳、溫登、耶戈、阿爾寶脫、阿得多門、阿爾福特、阿爾佛萊得、安得生、巴恩司傑姆史、巴萊、巴恩司威廉、皮史得耳、盤生、標蒙蘭、布老克、布羅姆、播得夠、布立奇、布老得會兒、布郎、甘林耳、加杯、加尼耳、加遜、張拍四、柴恩萊、克烈司登生、哥克愛德華、哥克約翰、高飛、科柏烈豆、斯門、考林司、考登、克尼茂、柴爾、肯咸漢、寇的士、達林、達樓、丹登、特難格司、鄧肯、鄧恩、特督、伊戈司、伊馬內得、伊恩格尼許、福克、佛蘭德、佛克、佛林、佛萊壽、佛里耳門、福樓、浮門、蓋池、劍屈來、高爾來、高得、高母門、格萊漢、格萊、格羅斯兒、哈門、哈維耳、好司、漢恩、漢司、侯烈克、侯郎、漢克、漢

林戈、韓姆、霍克門、哈司頓、亨頭、傑姆史、劍金司、舞斯凱夢、金、克尼亞、那遜、那司萊、樓納、列寧巴奇、安脫、勞特、勞柏、勞得、李克吉里佛萊、羅兒斯、毛鮑恩、馬祿司基、馬河恩、悔生、麥克格萊、麥克加那、麥克基、麥克尼爾、茂毛、麥克班格、米勒、毛立斯、茂修、毛斯、明那克司基、墨道克、奈澤萊、奈爾遜、牛頓、勞蘭、奧立淳、歐陽、柏爾茂、潘恩、配頓、菲列浦生、皮爾生、菲列浦司、畢格爾、撥立斯蒂耳、撥林格耳、快更布許、蘇格萊、雷達池、雷姆歲、李司、蘭里、李加得生、李法、勞柏得生、勞柏、羅珠司、散豆司、娜柏司、上意史、洗華芝、休愛得、休華之旦、道、雪萊、休阿、蕭脫、夏林頓、司金樓、史密司喬歲甫、史密司馬耳高娟、史禮格樓、史得門、史蒂佛生、史太、史蒂華脫、史旦萊、史多克威耳、史登普、泰樓、桃麥四、桃浦生佛薩克林、桃浦生、唐四、特佛芝、特克司華司、齊杯兒、范恩、佛柏爾約翰、范梅壹、舞微安、華爾柏、萬柏、華生樓、華招婦、灰脫貝克、華脫、灰的克、新格牛、吳波夫、華芝樓、耶甘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慶助章、阿姆爾、貝萊、培大得、盤壹、撥蘭那得、撥郎、撥脫樓、卡特維耳、凱因、卡萊、張恩、考得耳、康尼許、可溫、朱寧漢、寇丁、愛德華、發立四、費林、佛林脫、方寶、加萊司顧、吉爾生、尚得佛萊約翰、高揚佛萊李加得、格萊、哈克、韓英立奇、韓黑爾萊脫、候多格、侯高耳、荷立非、赫密、卡方麥耳生、卡繁老、克萊姆老歐、雷順、雷司扣、李脫爾、馬許、馬歇爾、約翰、馬歇爾穿佛萊毛喬寄、麥克格林隨、米勒、毛晉、茂葛、老羅柏、奧廣樓、巴生四、潘恩、潛林姆登、布爾門、拉司茂生、勞維芝、李茄生、李處材、勞源司丹萊、朝麗脫、史密司霍吧、史密司櫟姆司、芝溫嚴、華萊、舞姆林、魏特爾、華樓、華脫、威廉姆司、王禮嘉、伍特、洗格樓、皮爾四、卓蓋脫、邁脫、包得門、機役來、榮恩脫、柯克、柯靈、多佛門、法茂、法脫、費而特、禡布、格那佛、海因斯、韓柏、霍愛脫、林成、赫特、海登、加克遜、九萊門、鍾潤、賴特、蘭森、那遜、李唐勤爾得、李澳萊、李約翰、馬爾柏脫、馬爾唐姆、慢麻、李治、牛頓、潘恩、普金司、費耳、李佛那、羅博爾芝、少脫萊、休而滋、史雷萊、史戴爾司、史丹飛而特、史屈老姆、史多爾、沙里丸、戴潤、歐樂恩、華樓、華福特、華爾根、生、王羅柏、伊莫格、佛羅阿、格里絲脫、何維特、檻恩、麥克愛佛愛、默鄧、略

爾特漢、潘恩、史卡機羅、蔡門樓夫各給予標綬附帶衣雲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派汪寶瑄、陳言、王公瑛、兼轍、陳石珍、兼贊堯、龔長耀、冷遹、孫鴻霖、
章潤之、楊君勵（在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曾育生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行政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耀林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陽玉樞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爲富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處康作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爲西安市政府秘書處程本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奚中符、張明惠、冠新亞、丁粒民、金振華、王朝璋、陳澤遠、
侯文浩、丁水國、宋繼瑞、陳功懋、梅元泰、王文安、王靜、崔天仇、陳渭漢、
周湘泉、陳錦鉤、林金和、沈明彥、張斯達、吳繼鑾、楊蘆林、劉美文、馮其梓、
張承堯、鄧炎、施政、陸頌良、夏時雄、張容三、朱清彥、韓采駒、王叔平、
柴思溥、冉一麟、張劍聲、盛賀卿、易治中、龍承珍、姚錫珽、俞詔瑞、黃錦明、
沈志忠、蔡健民、楊化南、鞠徵質、谷煥明、鮑厚生、李寶鍾、唐公度、劉廷德、
孫寂琴、曹春芹、郭相思、夏蔭南、朱俊青、黃明、陳江虹、史起鳳、府湯森、
王咸誠、袁式侯、袁必中、唐正毅、吳文甫、金廣德、熊蘋、袁憲、王相天、
俞兆焯、劉歷堂、安琪、夏謙、任劭、甯文陵、謝國權、盛賀卿、金寶衡、
楊家彬、劉振旭、孫佑世、田秀策、葉恆、徐必翰、顧曉春、姚家棟、王瑞菊、

沈行定、李肇祥、劉煥金、呂允康、劉人輝、方正華、金龍清、
來誠卿、吳洛銘、夏俊明、關巨堂、李果門、沈墨卿、侯正鈞、
古樂人、周南屏、汪仰問、蘇繼伯、王如慶、周柏根、李寶忠、
蕭榮暉、張其鑒、張步奇、張抱真、陳志鴻、蔡仲鑑、林家湘、
康德敏、李嗣毅、張鴻昌、彭拔魁、施淑德、林德華、王曰泰、
陳福、張百第、胡安文、宋中信、魏楨、曹文楊、關廷棟、
黑祥麟、黃日浦、鄧文根、卓資禮、呂榮章、周雲、黃在寬、
黃誠左、陶迪智、鄭全才、宋紀序、邢方照、郭文初、葉斌、
河莫龍、鄧一生、周行、周之光、徐杰、盛成、張謙、
周家良、王亦西、徐俊誠、歐陽弘、胡亞魂、潘瑞榮、李乃光、
李繼春、王若國、馬善生、陳敬恆、黃仁同、李碧婉、葉鼎、
楊遇春、沈樹德、陳俊達、盛培森、陶基宏、易振聲、譚德和、
耿衡安、黃繼懋、安志恭、劉詩楷、湯周亮、梁佑卿等一百七十八
員任爲陸軍第二等通傳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安俊才、李作奎、梁鴻恩、黃道崇、厲鼎璋、葛金鎔、
朱成鉉、何可莊、黎潮嵩、葉啓傑、陸權、甘芳、余澤錢、張續、
程樹芬、李作礪等十六員晉任爲陸軍中將，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中將猶嗣才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嚴鉅慶、張之元、郭旼、孔繁灝、田金園、王冠五、
李昌齡等七員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楊崑源、劉理、徐祖洪、梁端賓、梁德奎、孫景
潮、陳庠、黃誠印、鄧丹、潘德立、薛明亮、韓子乾、袁方中、禹
治、黃克鼎、魏衛伯、劉樹森、黃德儀、吳耀、劉學翔、徐元興、
曾遠猷、魏季元、鄧樹人、姜雲清、韓師聲、陸軍步兵上校楊善餘
、盧開相、吳劍波、陸軍騎兵上校李篤忱、劉杰武、陸軍砲兵上校
茅功、戴風青、唐伯裕、陳文劍、沈治、陸軍輜重兵上校易毅、
陸軍工兵中校譚鐵漢等三十八員晉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
此令。

楊起文、左協、陳迺、王嘯風、羅世忠、劉心如、蕭昌烈、安

殷繁、李偉如、張淵、俞遇期、孫寶瑜、翟葆慈、王鳳崗、羅芳琪
、陳平義、曹祖彬、張經等十八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
此令。

徐伯南、趙志鴻、陳士龍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
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紹榮、猶愷、蔡克全、成琢華、夏豹君等五
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遠聲、于思齡、關永和等三員任爲陸軍砲
兵中校，劉禹鏡、丁秉森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宋瀛洲任爲陸
軍通信兵中校，王策、王金堯、盧寅增、尹復生、侯達延等五員
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其桂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曹耕圃、駱常凱
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康炳精、朱廷榮、許鳴、王振潤、陳
振泰、何步卿、鄭英才、李廷芳、方德齡、楊名彪、曹庭輝、劉湘
、林、江德、李樹清、黎元龍、顏正昌、陳明鈞、李雄飛、毛亞民、
劉瑞峰、于慶元、周傑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雲森任爲
陸軍工兵上尉，劉寶成任爲陸軍輔導軍兵上尉，謝文彬、王水橋、李
俊傑、劉榮廷、王光明、龔達昌、劉振標、郭標、熊博榆、何瑞世
、馮吉信、劉志堯、李萬成、胡雲海、韓振廷、鄭少卿、鄧候、楊
子雲、羅內軍、培漢傑、劉書賢、楊濂慶、石殿卿、張金鍾、曹金
海、白雲龍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趙華甫、李兆民等二員
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胡華仙、吳玉賓、陳松柏、莫柏生、鄭子玉、
李德祿、張福成、魯芳洲、徐衛伍、范西方、韋世元、丁長思、王
金權、羅樓安、王立國、安連陞、范祥林、劉漢林、王錫山、楊文
華、李萬林、宋寶寧、葉春旺、周辛初、吳正尾、汪學庭、楊克芳
、鄭國魁、任龍、段春華等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呂東平、張
風翥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婁思義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許乘山
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陳其達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趙永榮任爲陸
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郭古春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魯逸任爲陸軍第三
軍督正，韓全勝、魏雙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作義任爲陸
軍一等軍醫佐，鬱凱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曾錦璽署印。此令。

行政院指令

（鎔京潤字第二四五正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 賠償委員會

本年十二月五日憲秘字第二八二號呈，為擬具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原擬該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業經本院酌加修改，應准備案。仰即由該會公布施行。規則及細則錄發。此令。

計敘發賠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份。

賠償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時，組長、副組長、秘書均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得因必要，舉行分組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常會、臨時會及分組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會議提案及報告，須於開會前三日之送交秘書室，編製議事程序。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之業務範圍如左。

1. 決定工作計劃。

2. 聽取業務工作報告。

3. 審核調查統計資料，議訂賠償及支配物資各方案。

4. 行政院交議專項。

5. 其他有關會議之重大事項。
本會議紀錄，於閉會後，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第十條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辦事程序，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主任委員總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到公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

第四條 簡派秘書、組長、副組長，對所屬職員，有指導監督考核之責。

第五條 簡派秘書或廣派秘書承辦主任委員之命，主持日常會務，總核全會文稿，并督率所屬辦理機關要文書人事會計出納事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第六條 組長、副組長承主任委員之命，督率所屬分別辦理各該組主管有關賠償戰時之損失與一切公私財產事業損害調查登記，及有關設計統計報告編輯事項。

第七條 專員承主任委員之命，研討并搜求有關公私損失調查統計暨有關賠償之各項專題及資料，於必要時，分派有關組室服務。

第八條 技工承主任委員之命，計劃辦理賠償物資之分配安裝拆卸，及有關技術上之研討問題，於必要時，分派有關組室服務。

第九條 組員分承各主管秘書、組長、副組長之命 辦理職掌事務。

第十條 屢次分承各單位主管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章 公文處理

第十一條 外來文件密報，由收發點收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呈山頭派祕書或處派祕書核閱後，按其性質，分送各組審辦。

第十二條 各官組後收文件後，應即指定承辦人簽擬辦法，層送簡派祕書、處派祕書或組長、副組長核轉

主任委員核定。

第十三條 辦法核定後，發由原承辦人擬稿。

第十四條 各組擬就稿件後，層送副組長、組長核轉祕書室，再由秘書室轉刊行，其他各室稿件擬就後，層送處派祕書、簡派祕書核轉刊行。

第十五條 稿件刊行後，發交編寫校對送印，再送由收發摘由編號，登發文簿發出。

第十六條 公文發出後，原文件送檔案室登簿整理裝訂保存。

第十七條 調閱案卷，應將卷條，送回時原條交還。

第十八條 承辦文件，最重要者，不得過一日，次要者不得過三日，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限辦理者，須分別陳明簡派祕書、處派祕書或組長核准。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委員會議之通知紀錄及佈置會場，均由祕書室指定期日，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二十條 各組室為檢討及策進其業務，可分別舉行各組室業務會議，由各組室自行通知及紀錄，必要時，亦可舉行組室聯席會議，由祕書室指定臨時紀錄人員。

第二十一條 職員應遵守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二條 承辦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繳員因故請假一日以上至滿三日者，須報經各組室主管人核准，三日以上者，須由各主管人核轉

主任委員核准，均須由人事管理員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未經請假或假滿不到公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五條 第六章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發）

准

貴省政府民二字第二二三四九號公函，為函送烈士何九榮請恤事實表及事蹟表各一份，頤令照辦理。案到部。查何九榮烈士，與敵搏鬪，不顧犧牲，忠勇可風，核與襄陽抗戰忠烈碑例第一條第六款相合，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英魂。除空經核卹，并將各原文存查外，相應核請

資照，轉飭清陵縣政府遵照辦理，仍希

見復為盼。此致

四川省政府

農林部令 豐京營（卅五）字第一三四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發）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崇安茶葉試驗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崇安茶葉試驗場組織規程 公布
規程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554
三十五年度

漢奸一案

告	被	緝	通	應
罪	犯	王魁	姓名	姓
三	年	一	性別	名
宿	月	男	年齡	性
縣	日	四七	特	微
			案	案
			由	由
			通緝	理由
所	處	漢奸潛逃		
濟	縣			
縣	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生字第十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謂通緝逃犯許來福等歸案等情，並附年籍覈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籍坐表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原游穀闢
人姓名別年齡籍貫案由特徵處所送備

一九三五年九月份

考

伊川縣司 許來福
伊川殺人

法顯傳

劉張充
林學敏
鄧九林
李健
張春月
鄒寧

梁光伊
川武村
附錄

四

張十一	趙春印	張宏景	張老八
張蘭言		張蘭堂	張六慶
張少軒		張成	張貴祥
張書		張喜娃	張金朝
李串		李六明	呂運連
姚金朝		呂運現	牛遂慶
張關星		呂石頭	暴中現
			康福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告

未完

守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二四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訴願人 王晉祺 年三十六歲 浙江人

住上海市茂名北路二六七弄四號
右訴願人爲房屋租賃糾爭執事事件，不服上海市政府接收物資
管理處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新編
卷之四

理
由

查人民對於被裁撤或改組之官署所為之行政處分，應以該官署所主管事務之接收官署為原處分官署，上海市政府接收物資管理處，雖原直隸於上海市政府，惟現已結束，訴願人如為房屋租賃糾紛爭執事件，對該管理處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無論是否涉及司法範圍，依照前開說明，自應向該處所主管事務之接收官署之上級官署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市政府，將本處戰前貢院街原址擇定（附圖二件及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南京市政府總接字第1336號指令一件），以便遷回辦公。直至最近始奉令准發還（鈐附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南京市政府合字第二零五號指令一件）。惟仍須待市府前允許組織之首都招待所結束遷讓後，方可接收使用，正在會同洽商之中，是遷入原有房址辦公，實為本處亟欲達到之志願，並未違反主席之訓示，檔案具在，可以覆按等語。在該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簽請市府，將查封之國際飯店及金谷酒家等僞產（即貢院街戰前自來水管理處原址）撥還，作為辦公之用，市府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始以合字第1116號指令核准。遷延十月之久，行政效率之遲緩，誠令人扼腕，惟其咎在市府，不在自來水管理處也。又查就自來水管理處原址設立之首都招待所，係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從事籌備，三十五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幕，自來水管理處，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簽請查封就該處戰前貢院街原址改建之國際飯店及金谷酒家，十一月七日，復簽請撥還上列二處作辦公之用，市府竟置之不理，是市府違反主席訓示之意旨也。惟查該處自接收中東路一三二號房屋作為辦公之用後，業主申請發還，一時因無法遷讓，但經市府指令與業主洽商不成，呈請公用徵收，亦奉批給辦，自應與業主洽租，成立租約，繳納租金，方為正辦，乃該被付懲戒人竟辯稱，中東路一三二號產業，雖曾有人自稱為該處地主者，為產業到處接洽，惟未提出發還產業之證件，曬其補具向到處核辦，亦未照辦，委實無從確認，何能遽予交還等語，顯係飾詞狡辯，又審覈監察院調查報告附件一，中山東路一三二號房屋處，地政局先後據各業主申請發還，經函詢自來水管理處意見，調准復已擬具計劃書審批，足見所稱更不足取信，此凜戒人民憤怒，實屬無可推諉。

（二）撤下戰前貢院街原辦公處不用，改作其他非正當之用途。香店藏原有貢院街房屋，經焚燬後，由常逆玉浦就原址重建國際飯店及金谷酒家等場房，遷都後，該處會迭次簽請市府查封發還，至關設首都招待所並租與金谷酒家，係南京市黨政軍聯席會報決定，被付憲戒人實無權滿問此事，亦無法接收原址為辦公處，並非撤下原辦公處不用，至改作其他非正當之用途，實非被付憲戒人所能負其責也。

（三）霸佔張譚氏所有麟和里房屋。查該處於去年九月間，會同首都電廠，接收俗華中水電公司南京支店，其時麟和里房屋十六幢，係由該華中水電公司日籍職員居住，為維持水電之供應起見，經呈准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及南京黨政接收委員會，免予查封，並暫留用，手續合法，惟迨至業主張譚氏返京時，請求讓還房屋，交涉數月，均無結果，直至去年十一月，張譚氏與十六號房屋無人居住，始得遷入，八號為被付懲戒人之住宅，七號為其妻之診所，其他各號，均由被付懲戒人支配，至本年五月間，經人調解，始允交回房屋五幢，其實僅收回三號、四號、九號房屋三幢，餘仍由方崇森支配，並未與業主訂有租約繳納租金（見監察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調查筆錄）。據辯稱，業主張譚氏、張麟和返京，屢經與本處洽商訂租，現時麟和里三號、四號、七號、八號、九號、十一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等房屋九幢，已由業主分別訂租或自住，本年四月以前，由本處職員居住時期之租金，亦已全數付清，由業主張麟和出具收據為憑，惟因麟和里十號及十二號住戶（非本處職員）未遵市府命令遷讓，故業主現未允將麟和里一號、二號、五號、六號、十二號等房屋訂立租約，茲再由市府分催遷讓中，不久當可解決，是本處對於麟和里房屋，或已交還業主，或已與業主正式訂租，並已付清租金（附租金收據及租約照片一件）等語。查申辯所稱各節，固難認為全部實在，惟所附呈之租金收據，係本年九月十六日所給，所繳之租金，係麟和里三號、四號、八號、十一號、十五號房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七號房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及八號房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房租，附呈之租約，亦係本年九月所訂，其期間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明年九月一日止，遲至十個月之久始訂約繳租，原動謂其未與房主成立契約，亦未交付租金，恃勢欺凌，實非無據。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方崇森，有公務自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上文。